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漏重大遗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到监事5名,实到监事4名,监事龚勇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
- 1.1《关于公司内部调整新筑精坯股权结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1.2《关于公司内部调整新途投资股权结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1.3《关于公司内部调整新筑通工股权结构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因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拟调整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四川新筑精坯 锻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筑精坯")、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新途投资")、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筑 通工")的股权结构。调整后,公司将直接持有上述三家子公司100% 股权,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新筑精坯:公司持有其75%的股权,全资子公司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眉山新筑")持有其25%的股权。公司拟与眉山新筑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以其初始投资成本17,477,298.02元作价,受让其持有新筑精坯25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,公司将直接持有新筑精坯100%股权。
- (2)新途投资:公司持有其98%的股权,眉山新筑持有其2%的股权。公司拟与眉山新筑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以其初始投资成本80万元作价,受让其持有新途投资2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,公司将直接持有新途投资100%股权,公司将继续履行新途投资后续出资义务。
- (3)新筑通工: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筑混凝土机械")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公司拟与新筑混凝土机械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以其初始投资成本5000万元作价,受让其持有新筑通工100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,公司将直接持有新筑通工100%股权。

调整前后的股权关系图详见附件一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调整以及缓解公司短期 融资压力,降低财务风险的需要,定价依据合理、清晰,未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,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0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1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关联担保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公司控 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未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, 我们对本次关联担保预计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2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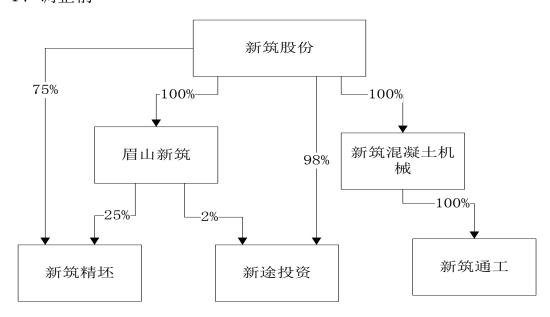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7日



附件一:

调整前后的股权关系图

1、调整前



2、调整后

